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(单位名称)的两寺渡公园绿化精细化养护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园林绿化养护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咸阳高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522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61126.2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 咸阳高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(加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6年8月5日



备注: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相关规定。

